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B號恆港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建議撤換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撤換**」)，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建議撤換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
2. 考慮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撤換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委任。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有關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決定准許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